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

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收到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的项目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为万向一二三12PPN001项目和48PAU001项目供应车载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器部分。

其中12PPN001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批量供货，项目周期为2021年-2024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48PAU001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开始批量供货，项目周期预计为2023年-2033年。二者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定点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在

开发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同时，项目定点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定点函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于近日收到万向一二三项目定点函，得邦车用照明将作为万向一二三部分项目的供应商，为其按最终车厂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器产品。上述产品将应用于保时捷及奥迪部分车型中。12PPN001项目周期为2021年至2024年，预计周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器产品涉及金额约0.7亿人民币；48PAU001项目周期为2023年至2033年，预计周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器产品涉及金额约12亿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车用照明是公司基于战略需要和业务拓展，于2018年9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车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得邦车用照明已成功量产车载前大灯控制器（LDM）产品并搭载在部分日系车型中。

得邦车用照明获得上述项目定点函，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对公司在车载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得邦车用照明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可能会出现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2、项目定点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顾翠月女士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2021年4月10日，下同）持有公司1,449,366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顾翠月女士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陈亚峰持有公司股份3,516,733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3.02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 年8月5 日，顾翠月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顾翠月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138,31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449,366	1.2469%	IPO前取得：1,449,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449,366	1.2469%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第一组	陈亚峰	3,516,733	3.0256%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4,966,099	4.2725%	—

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情况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2021年5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36,400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 116,197,200股。2021年6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至162,676,080股。顾翠月女士的持股数量已于2021年6月21日由1,449,366股变更为2,029,112股，持股比例由1.2469%变更为1.247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翠月	138,312	0.0850%	2021/6/30 ～2021/8/5	集中竞价交易	14.43-15.40	2,106,682	1,890,800	1.16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顾翠月女士自身资金需求，顾翠月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顾翠月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769,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60,292	99.8977	409,159	0.1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967,387	93.5834	409,159	6.416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海莲、孙春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职工监事丁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丁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海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职工监事简历：

何海洋，男，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出生，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何海洋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7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4日，由于"司尔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2,426,98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24.33%降至23.27%。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东园路18号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4日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05.08	24.33	18,205.08	2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5.08	24.33	18,205.08	2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6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

债"，将按照 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杨晓民、朱晓文、姚朴和独立董事谢石松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与薪酬清算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2020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核算了绩效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港币（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增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现将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于2020年1月向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交割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于2020年3月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809,867,629股A股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广州越秀金控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中信证券106,494,000股H股股份。目前，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916,361,629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7.09%，是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全部按照权益法予以会计处理。

为巩固在中信证券的主要股东地位，基于独立的市场研判，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港币（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进一步增持中信证券股份。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除已获股东大会授权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外，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证券投资21亿元人民币，累加本次增持后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投资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资本：1,292,677.603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 A+H上市公司，目前A股股本10,648,448,329股，H股股本2,278,327,700股，合计总股本12,926,776,029股；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披露的2017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总资产	6,255.75	6,531.33	7,917.22	10,529.62
净资产	1,531.43	1,568.31	1,654.50	1,858.83
营业收入	432.92	372.21	431.40	543.83
净利润	119.77	98.76	126.48	155.17

其他说明：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持中信证券股份后，公司将继续依法享有中信证券股东权利，所增持的股份仍将按照权益法予以会计处理。

三、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港币（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中信证券股份。增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增持单价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证券经营稳健，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等均居国内证券行业首位，预计本次增持将巩固公司在中信证券的主要股东地位，优化对中信证券的持股配置，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中信证券业绩波动风险

尽管中信证券目前业绩较为稳定，但仍可能因市场因素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导致业绩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二）操作风险

如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有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等情况。

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审慎执行本次增持，全方位控制风险。

六、过去12个月的证券投资情况

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外，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证券投资21亿元人民币，主要情况如下：

（一）增持中信证券H股

2021年1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权限内同意广州越秀金控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增持中信证券股份。据此，广州越秀金控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中信证券106,494,000股H股股份。

累加本次增持，公司连续12个月对同一标的的投资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

（二）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6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权限内同意使用闲置资金6亿元人民币，购买全资子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资管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底层投向收益稳定、买售灵活、风险较低的国债，公司目前已投出5亿元人民币。

以上证券投资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予以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均未使用募集资金，亦未发生风险事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完成与中信证券对证券资产的重组后，中信证券稳健的业绩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基于独立的市场研判，公司拟进一步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相关投资要素的设定合理审慎，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增持进度及由此带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次增持的重大执行进展，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2,145,874,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9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70,137,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75,736,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76,627,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75,736,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346,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2%；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5%；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95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11%；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27%；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92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5%；反对2,86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77,28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93%； 反对2,864,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87%；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346,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2%；反对2,6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9%；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95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11%；反对2,6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36%；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4%。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663,6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1%； 反对11,306,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0%；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271,3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795%；反对11,306,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51%；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4%。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40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6%；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5%；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08,7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19%；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27%；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4%。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洪彬、马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5,630,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8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5,279,5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3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77%； 反对35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5,279,5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3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77%； 反对35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5,629,6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5,629,6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20,500	1,720,500	2021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 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自2021年6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2.3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净利润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8.6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少琳等高管3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74人，共计27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458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500	-1,720,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019,706	0	307,019,706
股份合计	308,740,206	-1,720,500	307,019,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华懋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